

戈拉

著者/〔印度〕泰戈尔

译者/唐仁虎

漓江出版社



戈 拉

著者/〔印度〕泰戈尔
译者/ 唐仁虎

漓江出版社

戈 拉

[印度]泰戈尔 著

唐仁虎 译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159-1 号)

邮政编码: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地质测绘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75 插页 2 字数 395.000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册

ISBN 7-5407-2163-4/I·1329

定价: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前 言

倪培耕

泰戈尔自 1878 年创作第一部长篇小说《怜悯》(未完成)至 1934 年发表的中篇小说《四章》,共写了 13 部中篇小说。除《怜悯》泰戈尔在世时没有发表外,计有长篇小说《少夫人市场》(1883)、《贤哲王》(1885)、《小沙子》(1903)、《沉船》(1906)、《戈拉》(1910)、《家庭与世界》(1916)、《纠缠》(1930)、《最后的诗篇》(1929)和中篇小说《四个人》(1914)、《两姐妹》(1933)、《花圃》(1934)、《四章》(1934)等。泰戈尔的小说除《少夫人市场》和《贤哲王》是历史题材小说外,其余均为社会题材小说。尽管他的小说题材主要描绘孟加拉社会的中上层的生活画面,但仍展现了那个时代的社会风貌,表达了那个时代的心声,并为印度的小说创作开辟了道路。

《戈拉》是泰戈尔小说创作的代表作。孟加拉评论家苏库马尔·森说:“在情节展开的广度和艺术手法表现的深度方面,完全有理由称《戈拉》为现代印度的《摩诃婆罗多》。”换言之,《戈拉》堪称为史诗小说。自印度古代《罗摩衍那》和《摩诃婆罗多》所开创的史诗文学传统,二千多年几乎没有中断过;现当代印度,尽管没有出现史诗体裁的优秀范本,但是史诗般的小说,也就是说反映广阔的社会政治生活小说如泉涌现,比如萨拉特·钱德拉·查特吉的《秘密组织——道路社》、普列姆昌德的《舞台》和《戈丹》、亚代巴尔的《叛国者》和《虚构的真实》,以及擅长写史诗小说的达拉巽格尔·邦多帕代的《诊疗所》和《群神》等等。然而,其成功的倡导者则

是泰戈尔的《戈拉》。

19世纪,随着殖民主义制度的建立,印度人民大众与英国殖民者之间的矛盾上升为时代的主要矛盾。民族的觉醒,首先表现在文化思想战线上的斗争,这个斗争又突出地体现在宗教改革运动和宗教信仰的剧烈变动之中。19世纪70年代,印度激进知识分子中一派通过梵社的建立,实行对印度教的改革,反对偶像崇拜,吸收欧洲文化精神,争取政治权利,达到改造社会和民族解放的目的。但他们往往居高临下,轻视民众,蔑视本国文化传统,卷入无休止的宗派纷争之中。19世纪末,出现了另一股思潮即新印度教(《戈拉》写的正统印度教),它竭力维护印度教一切教规和教俗,拒斥西方文化,藉此维护民族自尊,反对殖民者统治。这两股思潮就印度往昔、现状和未来作出了各自的回答。

《戈拉》这部小说就是以19世纪七八十年代的民族觉醒和宗教改革运动为背景,描绘了那个时期印度广阔的社会生活,揭示了正统派印度教和梵社教派之间的斗争,歌颂印度知识分子的先进者摸索民族解放道路的艰苦精神历程。

小说主要情节是通过以印度教安纳德摩伊和梵教帕勒席的两家为主要场所,环绕梵社与正统印度教派之间的斗争以及隐藏在它背后的爱国热情与屈膝媚外、宗教陋俗和自由精神的冲突,并以正统印度教派青年戈拉、维纳耶同梵社姑娘苏查丽达、拉丽妲之间的爱情纠葛为线索而展开的。

小说的民族主义爱国命题,主要是通过小说主人公戈拉的爱国热忱和举止来演绎的。戈拉是爱国者协会主席、印度教的捍卫者,他有着对祖国获得自由的必胜信念和对殖民统治势力没有丝毫奴颜婢膝的性格特征。他不断向同胞灌输对重建祖国的信念,号召人们为祖国自由奉献自己的热血和身躯。他“正直不阿”,对那些以做官为荣、丧失民族自尊、在殖民统治者面前摇尾乞怜的人极为痛恨;在牢狱中,表现了民族的正气,决不奉承英国县长,也不向他

讨饶,也不要朋友设法保释,表现了殖民地民族中最宝贵的傲骨。但戈拉有着明显的宗教偏见,认为“祖国的一切都是好的”,为种姓制度和婆罗门的特权辩护,并身体力行执行旧俗陋习;他因此与诸亲好友不和,因此压抑情感,无法抒发情爱;更严重的是,他的宗教偏见妨害他认识真实的印度面貌,妨害他真正为祖国服务。然而作品指出,戈拉信奉印度教不是出于盲从迷信,而是出于殖民者对印度教社会的嘲笑和攻击,他说,“我想借自己敬重的方法来唤醒我国人民”,回击敌人。

然而,小说通篇对戈拉爱国热忱和宗教虔诚的描写,不是基于他的生活实践,而源自于概念。换言之,戈拉完全生活在“虚拟真实”之中,他的整个民族情绪建立在“能指”上,而不是面向“所指”的真实印度。世界是能指符号所创造的,这是西方唯心主义思潮的一个重要观念,因而戈拉的形象包含着现代意义。只有当戈拉在乡下看清了祖国日益虚弱的面貌和宗教偏见与陋俗所带来的毒害,他才有可能真正认识真实的印度,他的爱国民族主义才有了扎实基础。

泰戈尔一向认为,民族的觉醒和民族的解放,在于重塑民族的灵魂,宗教改革的宗旨也应如此。自由、博爱、平等是西方人道主义的核心内容,它们也成为泰戈尔所向往的自由灵魂的重要内涵。《戈拉》这部作品,正是通过安纳德摩伊的母爱和博爱、帕勒席的宽容和自由精神来表现民族灵魂重塑的希冀,作品把充满博爱、安详的安纳德摩伊作为祖国母亲形象来描摹,把帕勒席宽容的自由思想作为改造宗教的基本精神和根本途径来揭示。这样,不仅戈拉,安纳德摩伊和帕勒席也体现作者的政治理想;不仅如此,这两个形象更体现了作者的美学理想,因为他们性格上所表现出的一种宁静的和谐,这种和谐蕴含着有限与无限的统一,这正是泰戈尔孜孜以求的美学理想。

如果说,有限走向无限的统一是源于印度美学传统,那么人类

之爱尤其男欢女爱之情则烙上了西方人性爱之印记。在泰戈尔眼里,爱情是一种化腐朽为神奇的力量,更是溶解世间矛盾——包括政治与宗教矛盾冲突的一支魔棍。因而,《戈拉》的一条主线是宗教矛盾,一条主线是两对男女的爱情纠葛。需要指出的是,泰戈尔的爱情描写是对灵与肉结合的现实的真挚爱情的铺叙,不同于中世纪虔诚作者把世间爱情当作人对神的虔诚情愫而加以抒发。在《戈拉》里,爱情不仅使具有叛逆精神的梵社姑娘拉丽妲与性格柔顺的印度教青年维纳耶走到一起,也使信奉印度教、性格刚毅的戈拉与娴静高洁的梵社姑娘苏查丽达心心相印;换言之,爱情使他们冲破宗教樊篱,使他们超脱或反叛一切世俗陋见,使他们灵魂升华,沐浴在自由阳光之中。不过,由于同宗教联系在一起,爱情不免使理性(灵)重于感性(肉),精神欢愉重于感官享受,浪漫情感受制于严谨节制。

这样,民族爱国与宗教改革缠在一起,宗教冲突又与男女爱情碰撞在一起;民族爱国、宗教冲突和男欢女爱,使充满思辨色彩内容的平缓情节,掀起一层又一层涟漪,引人入胜,发人深思。

小说的艺术魅力还来自于对人物心理的细腻刻画,作品十分生动地描摹了两对男女青年青春骚动、爱恋萌发和爱情追求的心理历程。比如处在恋情萌发状态之中的苏查丽达,坐着看书,“平常心不在焉,书上的字迹常常会模糊起来”;一次她仿佛觉得听见了维纳耶的说话声音,以往戈拉总会不时跟着维纳耶来,于是“她一面生怕戈拉来,一面又焦急不安,唯恐戈拉不来”,然而“她又不敢问可有人跟着维纳耶同来没有”。这种惶惑不安的情态,不禁使我们想起泰戈尔在《园丁集》里对男女心灵情弦的精细震颤的描写,“钏镯叮当”、“乳汁溢出”、“水罐倾倒”、“裙缘触及”等细腻且生动的铺陈,是与《戈拉》对男女恋情的描绘如出一辙,它们都透着情侣春心萌动的微妙信息。

第一章

6月的一个清晨，乌云已经散去，加尔各答的上空洒满了灿烂的阳光。这金色的阳光仿佛怀着极大的青春热情，射入了巨大的、铁石心肠的、繁忙的加尔各答市的大街小巷。大街上马车川流不息；沿街叫卖的小贩不停地吆喝着；家家户户的厨房里冒起了一缕缕炊烟，妇女们正忙着剖鱼炒菜，为那些要去衙门、学校、法院上班的人们准备早餐。

在无事可做的时候，维纳耶·普生站在自己家二楼的阳台上，俯视着下面成群结队的行人。他已经大学毕业不少日子了，可是还没有正式参加工作。不错，他也曾用心组织过一些集会，给报纸写过一些文章，但我的心并没有得到满足。因为还没有想出今天上午干什么好，他有些坐立不安。邻居房上的几只乌鸦不知为什么在哇哇地叫着。他家阳台的一个角落里，有一对鸟在忙着筑巢。它们似乎在说着什么相互鼓励的话——这种含糊不清的声音，正在唤醒维纳耶心中的一种朦胧的激情。

旁边一家店铺门前，站着一个毗湿奴^①派游方僧，身上穿着一件五颜六色的衣服，在那儿歌唱：

笼中飞来一只无名的小鸟，
它来自何方我不知晓。

① 毗湿奴是印度教三大神之一，司保护之职。又译遍八天、毗搜纽。

我的心不能把它双脚拴上，
如今不知它已飞向何方，

维纳耶很想把那游方僧叫上楼来，记下这支无名的小鸟之歌。可是，正如天亮前天气骤寒，却不想伸手拉毛毯来盖严一样，他嫌费事没有把那个游方僧叫来，也没有把那支无名的小鸟之歌记录下来，只有那支曲子，不停地在他心里回响着。

正在这时候，他家门发生了一起事故：一辆四轮大马车撞上了一辆小马车，撞坏了小马车的一个轮子，可是大马车上的人竟然不闻不问，挥鞭催马，扬长而去。

维纳耶跑到街上，看见一个十六七岁的姑娘刚从车里下来，正设法让车里的老先生下车。

维纳耶赶紧跑过去把他搀扶下来。他看到老人脸色十分苍白，便问道：“您没有受伤吧？”

“没有，没有，没事儿的。”老人回答说。老人本来想笑一笑，但是没有笑出来。不难看出，他好像就要晕倒了。维纳耶连忙扶住他，对惊恐不安的姑娘说道：“这就是我家，请进去吧！”

他们把老先生扶到床上躺下。姑娘环视了一下房间，发现角落里有一只水罐，于是急忙拿起水罐倒了一杯水，洒了点水在老人的脸上。然后她又一面用衣襟作扇给他扇风，一面对维纳耶说：“您不能找人去请一位医生来？”

正好有一位医生就住在附近。维纳耶于是马上吩咐仆人去请医生。

房间里有一面镜子，镜子旁边放着发油和梳妆用具。维纳耶站在少女的背后，呆呆地望着镜子。

维纳耶自幼一直在加尔各答的家里埋头读书，他所知道的一点人情世故，都是从书本上看到的。他从来没有看见过一个本家亲戚以外的有教养的女孩。

他目不转睛地望着镜子里，看见映入镜子里的是一张非常美丽的脸。他不会仔细地品评女人容貌的各个部分，可是这张由于着急关切而低垂的年轻的充满柔情的脸，仿佛一片明媚的新天地，深深地印在了他的眼睛里。

过了一会儿，老人慢慢睁开眼睛，叹了一口气。姑娘的眼睛里泪花滚滚，立刻俯下身去，靠近他的脸轻声问道：“父亲，伤着您哪儿了？”

“我这是到哪儿来了？”老人说罢，试图坐起来。维纳耶赶紧来到他面前，说：“请您不要起来，安心躺着吧，医生马上就到。”

这时，老人想起了事情的全部经过，于是说：“头这儿有一点疼，没有多大关系。”

话音刚落，就听见了医生的脚步声。接着医生便进来了。医生给老人检查之后说：“没有受什么伤。”所以，他开了点药，吩咐在热牛奶里加点白兰地给老人喝后，便离开了。医生一走，老人就急着要起来。姑娘明白老人的心意，安慰他说：“父亲，您别担心，医生的诊费和药费我一回到家里就送来。”说完，她抬起头看了维纳耶一眼。

啊，一双多么美妙的眼睛啊！维纳耶根本没有注意那双眼睛是大是小，是黑是黄。它们一眼就给人一个非常真诚的印象。既不羞怯，也不迟疑，而是充满了坚定不移的毅力。

维纳耶鼓足勇气，才结结巴巴地说道：“哦，医生的费用没多少……别担心……您别挂在心上……这……我……”

姑娘的眼睛正瞅着他，所以他连自己的话也未能说完。姑娘的眼睛明白地告诉他，医生的费用他非收不可。

老人说：“你们瞧，我不需要白兰地……”

“为什么，父亲，大夫不是说过的吗？”姑娘打断他的话。

“医生总是这么说，”老人回答说，“这是他们唯一的坏习惯。我只是感到有点虚弱，喝杯热牛奶就行了。”

他喝了牛奶，稍微好了一点，于是对维纳耶说：“我们恐怕给您添了不少麻烦，现在我们该走了。”

姑娘望着维纳耶说：“能帮忙雇一辆……”

老人难为情地打断她的话：“何必还麻烦他呢？我们家这么近，完全可以走回去嘛。”

姑娘说：“不行，父亲，不能这样。”

老人没有再坚持。于是维纳耶亲自去叫了一辆马车。上车之前，老人问维纳耶：“您叫什么名字？”

“我叫维纳耶·普生·查托巴特亚耶。”

“我叫帕勒席·钱德拉·巴达查里雅。”老人说，“我们住在离这儿不远的七十八号。您如果有空，请到我们家来坐坐，我会非常高兴的。”

姑娘抬起眼睛看了看维纳耶，对老人的邀请默然表示赞同。

维纳耶当时就想跟他们一起乘车去他们家，但他不知道这样做是否合乎礼节，因而站在那里没有上车。马车正要走的时候，少女两手合十向他微微致礼告别。他完全没有料到这一点，所以一时不知所措，竟然忘了还礼。

维纳耶一再为这个小小的失礼责备自己。他回想评判自己从见到他们到分别为止的一言一行，觉得自始至终的言行举止都鲁莽无礼。他反复思忖，什么时候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什么时候该说什么，不该说什么。他回到屋里，目光突然落到了床上的手帕上。这是那姑娘用来给她父亲擦过脸的手帕，忘了把它带走。他立即把手帕拾起来。这时候，游方僧的歌声又回响在他的耳旁：

笼中飞来一只无名的小鸟，
它来自何方我不知晓。

……

清晨渐渐过去，雨季的阳光灼热起来。川流不息的马车，更加飞快地朝着各个办公地点驶去。可是，维纳耶这一天没有一点心思做什么事。这么大的苦楚伴随着这样从未有过的幸福感，这在他自己的一生中还是第一次体验到。他突然觉得，他小小的家和周围丑陋的街道仿佛成了一片幻境。在这幻境中，不可能的事变成可能的，无法实现的实现了；在这幻境中，美的使者带着美出现了。维纳耶这时就好像漫步在这样不合规律的幻境中。雨季里上午的炽热阳光仿佛射入他的心田，在他的血液里流动，在他的心灵前形成一幅灿烂的光幕，消除了他日常生活中的全部卑劣之处。维纳耶真想使自己全部暴露在一个奇妙的场景中。但是，他的心灵因找不到任何办法而痛苦。他把自己想象成与非常普通的人们一样——有个非常微不足道的家，东西放得紊乱不堪，甚至连床单也是脏的；本来有时候他也在自己的房间装饰点玫瑰花，可是，这一天很不幸，连一个花瓣也没有。人们都说，维纳耶在集会上像演说家一样，能发表非常精彩的演说，总有一天会让他发表一个长篇演讲。可是今天，他没有说出一句能表现出他的智慧的话。他一再想：“假如有一天，一辆大马车向她撞来，我会闪电般地冲到路中央抓住马的缰绳，让马停下来的。”他想象的英雄形象出现在他眼前时，终于忍不住走到镜子前面一睹自己的那种风采。

正在这时，他看到一个七八岁的小男孩站在街上看他的门牌号。维纳耶完全相信那小孩是在找他的门牌号，于是在上面叫道：“是，就是这儿。”他趑拉着拖鞋迅速跑到街上，非常固执地把那小孩请到家里，仔细端详那男孩的外貌。“是姐姐让我来的。”那男孩一面说一面拿出一封信交给维纳耶。

维纳耶先看了看信封，上面是女孩子清秀的笔迹，写着他的名字。可是里面并没有什么信，只是钱。

男孩转身要走，维纳耶无论如何不让他走，抓着他的手，把他拉上了二楼。

男孩的肤色比他姐姐要黑得多，但是脸型差不多。维纳耶一看到就很喜欢他，心里也感到愉快。

男孩很机灵，一看到墙上的照片便问道：“这是谁？”

“是我的一个朋友。”

男孩问道：“朋友的照片？您的朋友是谁？”

维纳耶笑了笑，答道：“你不认识他。我朋友叫戈勒摩罕，亲戚朋友管他叫戈拉，我们从小就在一起上学。”

“现在还上学吗？”

“不，现在不上学了。”

“您已经毕业了？”

“是的，我已经大学毕业了。”维纳耶忍不住在这小孩面前也想表现一下自己。

小男孩瞪圆了眼睛，惊讶地望着他，又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好像在想：“我什么时候才能学到这么多学问呢？”

“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萨迪席·钱德拉·穆克巴特亚耶。”

然后，维纳耶一点一点地了解了他们家的一些情况：帕勒席先生不是他们的生父，是他把他们姐弟俩抚养大的。姐姐原名拉达拉妮，帕勒席先生的太太给她改了一个不带正统印度教色彩的名字——苏查丽达。

萨迪席和维纳耶很快成了好朋友。他起身准备回家的时候，维纳耶问道：“你自己一个人回去？”

“我总是一个人来来往往的。”萨迪席自豪地回答。

但维纳耶坚持说：“走，我送你回家。”

萨迪席以为维纳耶不相信自己的能力，不愉快地说：“干嘛要您送呢？我自己能回去嘛！”接着他讲了几个惊人的独来独往的故事。不过，维纳耶还是把他送到他家门口。至于究竟是什么原因，萨迪席始终没有弄明白。

到了萨迪席家门口时，他问道：“您现在不进去待一会儿？”

维纳耶抑制住自己的心情说：“以后有时间再来。”

维纳耶回家以后，掏出那个写着地址的信封看了很久，记住了每一个字母的笔迹和词形。然后，他仔细地把钱和信封放在一个箱子里，哪怕到了手头很紧的时候，他也决不会拿出来用的。

第二章

雨季的一个黄昏，暮色霭霭，夜幕低垂，天空饱含着雨水，显得特别沉重。加尔各答市在呆滞无声的乌云的压抑下，就像一只极大的蜷着身子把头埋在尾巴下的沮丧的狗，静静地躺在那儿。从昨天傍晚起，濛濛细雨一直下个不停。绵绵细雨已经使道路上的尘土变为泥浆，但却不能把烂泥冲走。这一天下午4点，雨停了，可是云层依然低垂欲雨。正是在这种待在家里心里烦、出门又怕挨雨淋的时候，在一栋三层楼房的潮湿的平台上，有两个年轻人坐在藤条凳上。

童年时代，这两个朋友从学校一回来就跑到这平台上来玩耍；考试之前，大声地背诵着课文，像疯子似的在这平台上转来转去；上大学的时候，夏天从学校放学回来，在这儿吃过晚饭，便无休止地争论起来，常常争论到半夜三更，直到早上太阳晒到他们脸上，惊醒过来，方才发觉躺在平台的席子上睡着了。大学毕业以后，“印度爱国者协会”每个月在这儿举行一次集会。他们俩一个是协会的会长，一个是协会的秘书。

那位会长就是戈勒摩罕。他的亲戚朋友都叫他戈拉。他自幼长得很快，比周围的人都高大。因为他的皮肤白得惊人，丝毫没有掺和一点别的色素，非常迷人，所以他们学院里有一位教授管他叫作“雪山”。他差不多有六英尺高，虎背熊腰，拳头就像老虎的脚爪子。他的声音深沉而粗犷，如果猛然听到，你准会大吃一惊：“这是什么声音？”他的脸看起来实在是太大了，而且严肃得出奇；突出的

颧骨和下颚宛如堡垒大门上结实的插销。可以说他的眉毛一点儿也没有。宽阔的额头一直倾斜到两边的耳朵。他的嘴唇很薄，向内紧缩着，而他的鼻子又像一把短剑凸出在嘴唇上面。他的一双眼睛小小的，然而目光锐利，犹如箭镞正瞄着远处看不见的目标，然而它又能像闪电一般很快收回，袭击身边的目标。从外表看，戈勒摩罕说不上漂亮，但是谁也忍不住想看他一眼——哪怕在人群之中，视线也会无可奈何地被他吸引过去。

他的朋友维纳耶与一般的有教养的孟加拉绅士一样，非常谦和，非常聪慧。性格的温柔和智力的敏锐巧妙地结合在一起，使他的脸上具有一种独特的神情。维纳耶在大学里成绩优异，常常荣获奖学金。戈拉的心思根本不在学习上，他既不像维纳耶能很快就理解明白，也没有维纳耶那样惊人的记忆力，因此他一直追不上维纳耶。维纳耶总是像拖船一样拉着他闯过许多考试大关。

此时此刻，在这潮湿的平台上争论的，正是这一对朋友。

“你听我说！”戈拉对维纳耶说，“从阿维纳希骂梵社^①的那些话看，他是对的，正常的。你干嘛对他那样大发脾气！”

“这是什么话！至于他的见解，无论什么人都只能有一种看法。”

“既然如此，那便是你自己的思想有问题。有些离经叛道的人想打碎社会的桎梏，在各方面都反其道而行之，那么就不要指望社会会若无其事地思考他们的做法是否合适。社会自然会把他们看作叛逆。即使他们真心实意地想做点事，其他人也必然会认为他们是图谋不轨；他们的善行在其他人看来一定是恶行。这是对无所顾

① 印度教的一派。1828年由罗易创建。它奉梵天为唯一真神，反对种姓制度、偶像崇拜、寡妇殉葬等正统印度教的落后习俗。1866年分裂为真梵社和印度梵社。1872年原印度梵社的一些人又另立公共梵社，原印度梵社改称新诚梵社。

忌地打碎社会的桎梏的一种惩罚罢了。”

“不能说凡是符合自然的都是好的。”维纳耶说。

“我的意思不是指好的，”戈拉激动地说，“世界上没几个好人就算了吧，但只要其他人都是符合自然的就足够了。有人想成为梵社社员，当英雄，正统印度教徒当然会认为他们所做的一切都是倒行逆施，都会谴责他们。这一点痛苦他们是必须忍受的。他们自己想趾高气扬地在前面走，还想让他们的对手在后面为他们鼓掌喝彩。世上哪有这种事呢？假如真有这样的事，这个世界不就乱七八糟了！”

“我并不反对谴责教派，”维纳耶争辩说，“如果是攻击个人……”

“谴责教派算不了什么辱骂，谴责教派就是要批评每个人自己的见解，所以只能是谴责个人。至于你，我的圣人，难道你自己就从来没有指责过个人吗？”

“指责过，指责过很多，但我为此感到羞愧。”

戈拉突然右手握成拳头说：“不！维纳耶，不能这样，决不能这样！”

维纳耶沉默了一会儿，然后问道：“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你害怕什么？”

“我看得很清楚，你自己越来越软弱了。”戈拉说。

维纳耶有点激动了，说：“软弱！你知道，我愿意的话，现在就可以去他们家……他们也请过我……不过我没有去罢了。”

戈拉说：“是啊，不过你没有去罢了。这一点你无论如何也不会忘记的，你白天黑夜都在想：‘我没有去，我没去他们家……’我倒不如去更好。”

“这么说，你是真的劝我去？”

戈拉在膝盖上啪地拍了一巴掌，说：“不，我不是叫你去。我是在告诉你，如果你哪天去他们家，那你便会完全倒向他们一边，第